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sup>1</sup>

代表委任表格  
(2025年4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之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會上發言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選任白禮仁為董事 <sup>5</sup>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授出可回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sup>6</sup>		
5	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超過10% <sup>6</sup>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香港交易所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sup>6</sup>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7</sup>：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註：

1. 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登記持有人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代表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前提是每名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委任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附帶之權利。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閣下可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複印本。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號。若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未有就有關決議案在適當空格內加「✓」號或填上擬投之票數，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5. 巴雅博的服務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由於巴雅博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將已連續九年任職董事，根據《提名政策》不再符合資格獲提名再度參選，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因此董事會將出現一個空缺席位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填補。若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每項就建議委任個別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一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數為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數中最高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為期大約三年，於本公司在202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贊成票(「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至最低贊成票數之次序須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6. 第4至6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8.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9.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10.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11.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12. 香港交易所就某些不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1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5年4月30日下午3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 私隱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任何第三方將會處理其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法團代表)就股東周年大會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亦將會處理屆時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法團代表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文字、網上廣播、照片及／或影音連結／錄音等。

任何人士向香港交易所及／或任何第三方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用作香港交易所紀錄備存、會議管理及管理企業行動，又或用作香港交易所履行法律責任及對股東的責任，以及與股東溝通。處理上述個人資料的合法基礎，在於履行法律責任及實踐香港交易所的合法權益。

有關香港交易所如何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對此享有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公司通訊私隱聲明(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投資者關係(股東資料—股東大會)」一欄)。

如任何股東提交其委任代表／法團代表的個人資料，或其委任代表／法團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須向該等代表傳達有關此私隱聲明的資料。

若閣下隨後需要修改於此表格提供的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隱私主任提出。